東吳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

83年12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85年11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87年10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89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91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
93年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
94年5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1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4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5年4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委員會負責審議合於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學生獎懲建議案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除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依下列人數推舉之：

一、 教師代表由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推派法學院一人；其餘學院二人，男女代表各一人。

二、學生代表由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推派二人，男女代表各一人。

三、法律學者代表一人，由法學院推派教師一人擔任。

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「東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評議委員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學生事務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本委員會於接到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建議案件時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並做成決議。但於必要時，承辦單位得報請學生事務長同意延長之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本委員會審議每一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並以各該議案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決議，但投票數至少應達得開會人數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委員會置秘書與幹事，分別由德育中心主任及同仁兼任，負責事務性工作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本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建議案時，除通知系主任、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或提出書面說明外，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、答辯或提交書面說明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本委員會之決議如為大功、過以上，經校長核定後，應於七日內公告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 十一 條　　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